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7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简要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缴款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了保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预留部分股票的稀缺性与数量稳定,更好发挥股权激励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为84.75万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军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7,500	8.34%	0.15%
2	翁贤华	中国	总经理	125,000	6.62%	0.12%
3	刘金晓	中国	董事	25,000	1.32%	0.02%
4	王亚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0	1.32%	0.02%
5	伊静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0.53%	0.01%
6	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32%	0.02%
7	颜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32%	0.02%
8	徐佳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79%	0.01%
小计				407,500	21.59%	0.38%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51人)				440,000	23.31%	0.41%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7,500	44.90%	0.7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军先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嘉百会所验字(2024)第1003号),截至2024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7,627,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47,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80,0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393,16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240,660.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75万股已于2024年3月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7,393,160股增至108,240,66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7,393,160	+847,500	108,240,66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84.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4.2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75	154.24	91.90	43.70	17.35	1.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1,417,591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150,264,64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4、摘牌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一、"金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金农转债"自2024年3月6日停止交易,自2024年3月11日起在深交所摘牌。

二、"金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即"金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金农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9日(可转债到期日)共有5,082,409张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3,038,94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金农转债"为1,417,591张,到期兑付金额为150,264,646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2024年3月11日兑付完毕。

三、"金农转债"摘牌情况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摘牌日为2024年3月11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9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24,718	1.01%	0	-7,502,552	-7,502,552	622,166	0.08%
高管锁定股	7,989,738	0.99%	0	-7,367,572	-7,367,572	622,166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980	0.02%	0	-134,980	-134,98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21,877	98.99%	547,063	7,502,552	8,049,615	804,471,492	99.92%
三、股份总数	804,546,595	100.00%	547,063	0	547,063	805,093,658	100.00%

注:1、2024年1月1日至3月9日,公司可转债转股547,063股;

2、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34,98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高管锁定股变动主要系: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对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锁。2)公司离任董事陈俊海先生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2月7日增持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271661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6000003867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 回售期内"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24年3月3日发行时间将满三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环旭转债"选择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选择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第三年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可选择回售的价格为102.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环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5",转债简称为"环旭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2.0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环旭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环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3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张贴方式

4、反馈方式:以邮件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宁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95,238股至1,190,4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9%至0.285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663,764	54.67	228,259,002	54.81	228,854,240	5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86,236	45.33	188,190,998	45.19	187,595,760	45.05
总股本	416,45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416,450,000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15,66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7,151.37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92%、0.517%,占比较低。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的股东。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已收到各方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李宁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宁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李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1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8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1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3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ST高升"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登记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6日上午10: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307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502室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2602278

传真:010-82602628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